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3
三、有关声明事项.....	6
四、释义.....	7
第二章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4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64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67
九、发行人的业务.....	7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9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0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0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1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5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迈普医学”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章小炎、孙巧芬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章小炎、孙巧芬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章小炎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1996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688。

孙巧芬律师毕业于暨南大学，2011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68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注册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

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访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核查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内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有关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迈普医学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有限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袁玉宇、徐弢、袁美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凯盈科技	指	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共青城分享	指	共青城分享厚德国千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纳普生投资	指	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领康投资	指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苏州分享	指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纳同投资	指	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徽汇智富	指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州粤科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黄埔斐君	指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永平科创	指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圳迈普	指	深圳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聚普	指	广州聚普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中山迈普	指	中山迈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境内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德国迈普	指	迈普生物科技（德国）有限公司，系公司于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迈普	指	迈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在本报告中或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伦或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的律师工作报告》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华兴所（2020）审字 GD-170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21 号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23 号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15,7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回执、议案及其附件、表决票、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会议通知列示的地点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股份数量、发行上市地点、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 发行数量和上限：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51.576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 战略配售：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上述战略配售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和询价的情况予以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	41,241.09	36,000.00
2	植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项目	9,900.00	9,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	14,100.00
-	合计	65,241.09	60,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65,241.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60,0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相关规定置换前期投入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就上市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上市时间。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

经审查，上述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修改、中止、终止、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战略配售、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相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8.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对上市方案、申报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调整、修改或补充。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时。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由保荐人保荐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3)核查迈普医学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历年年检报告、年度报告;(5)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6)进行公开信息网络检索;(7)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提供的确认;(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迈普医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679717541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954.7185 万元，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 E 区第三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954.71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

4. 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6.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由迈普医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公司的股本为 4,954.7185 万股，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华兴所(2020)验字 GD-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及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根据公司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目前有 1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11 名;袁玉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徐弢、袁美福、凯盈科技、唐莹、国寿成达、纳普生投资。公司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3)核查华兴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核查发行人境内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5)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6)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迈普医学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7)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8)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9)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等文件;(10)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1)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12)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现场负责人进行访谈;(1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兴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迈普医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迈普医学有限 2008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调查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兴会计师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已就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兴会计师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954.718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6,515,766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24.00 万元、净利润为 1,131.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

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3)核查迈普医学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大会会议决议文件；(5)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6)查阅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系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由迈普医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具体的设立程序如下：

1. 审计与评估

(1)迈普医学有限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20 年 4 月 10 日，华兴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华兴所（2020）专审字 GD-002 号的《审计报告》。依据该报告，迈普医学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4,301,385.58 元。

(2)迈普医学有限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上述截至基

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20 年 4 月 1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090 号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迈普医学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059.47 万元。

2. 股东会决议

2018 年 6 月 1 日，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它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3. 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6 月 1 日，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迈普医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袁玉宇、徐弢、袁美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凯盈科技等 7 家企业签署了《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该补充协议，各发起人同意按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基准日不变，以重新审计后的净资产 134,301,385.58 元按 2.9497:1 的比例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合公司股本 45,529,84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剩余人民币 88,771,539.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公司所占净资产份额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各方确认依据重新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仅折股比例发生变化，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重新审计并按重新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影响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效力。

4. 验资报告

2020 年 4 月 10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华兴所（2020）验字 GD-024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迈普医学各发起人以迈普医学有限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45,529,846.00 元折为迈普医学股本 45,529,846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88,771,539.58 元转为资本公积。迈普医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29,846.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认购的股本。

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10,922,547	23.99
2	徐弢	10,922,547	23.99
3	凯盈科技	5,236,992	11.50
4	袁美福	4,756,532	10.45
5	唐莹	3,928,619	8.63
6	纳普生投资	2,600,000	5.71
7	领康投资	1,543,385	3.39
8	蔡婉婷	1,497,083	3.29
9	苏州分享	1,286,154	2.82
10	纳同投资	1,200,000	2.64
11	共青城分享	864,295	1.90
12	安徽汇智富	735,037	1.61
13	谭鹏程	36,655	0.08
合计		45,529,846	100.00

5.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迈普医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人以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有关公司设立的各项议案。

6. 工商登记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679717541L 的《营业执照》。

7. 重新审计和追溯性评估

发行人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重新审计和追溯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0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编号华兴所（2020）专审字 GD-002 号的《审计报告》，依据该报告，迈普医学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4,301,385.58 元。

2020 年 4 月 1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090 号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该报告，迈普医学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059.47 万元。

(2)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2018 年 4 月 30 日作为迈普医学有限股份制改制的基准日不变，以迈普医学有限经重新审计后的净资产 134,301,385.58 元按 2.9497:1 的比例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合公司股本 45,529,84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剩余人民币 88,771,539.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3)2020 年 4 月 10 日，袁玉宇、徐弢、袁美福等 6 名自然人以及凯盈科技等 7 家企业签署了《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该补充协议，各发起人同意按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基准日不变，以重新审计后的净资产 134,301,385.58 元按 2.9497:1 的比例折为其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合公司股本 45,529,84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剩余人民币 88,771,539.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公司所占净资产份额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各方确认依据重新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仅折股比例发生变化，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对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重新审计并按重新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影响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效力。

(4)2020 年 4 月 10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华兴所（2020）验字 GD-024 号

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迈普医学各发起人以迈普医学有限截止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45,529,846.00 元折为迈普医学股本 45,529,846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88,771,539.58 元转为资本公积。迈普医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29,846.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认购的股本。

(5)202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改制重新进行审计、评估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就迈普医学有限改制进行重新审计及追溯性评估，未影响股份公司成立时登记的股本总额及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比例。

(6)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修订后的章程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重新审计和评估后调整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迈普医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迈普医学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 134,301,385.58 元，折合股份总数 45,529,84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 45,529,846 元，大于股本部分 88,771,539.58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迈普医学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迈普医学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会已经就迈普医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发行人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之后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

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迈普医学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45,529,846 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迈普医学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三)经审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该协议对迈普医学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迈普医学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迈普医学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迈普医学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建费用列支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的议案》、

《关于制定〈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有关手续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有关公司设立的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改制基准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发行人未因改制事项与债权人发生争议或纠纷，并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改制程序合法，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工商档案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对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及复核；(3)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并对

其进行了访谈；(4)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5)取得相关股东的承诺；(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迈普医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13 名，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机构股东。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 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袁玉宇	440182****0528****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
2	徐弢	522221****0721****	北京市房山区新镇泳池路
3	袁美福	440121****0520****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
4	唐莹	440301****052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5	蔡婉婷	440620****1010****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红更寮
6	谭鹏程	510212****0925****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 深圳市凯盈科技有限公司

凯盈科技系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20696050，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布尾村 25 栋 1005，法定代表人为胡伟英，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脑软件、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会议礼仪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期限为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44 年 8 月 29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盈科技的股东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凯盈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审阅凯盈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凯盈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盈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 广州纳普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普生投资系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20951710N，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1 区 3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玉宇，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合伙期限为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长期。纳普生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纳普生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玉宇	普通合伙人	45.00	17.31
2	徐弢	有限合伙人	45.00	17.31
3	骆雅红	有限合伙人	13.00	5.00
4	王大鹏	有限合伙人	13.00	5.00
5	邓坤学	有限合伙人	8.00	3.08
6	黄俊明	有限合伙人	7.00	2.69
7	李媛媛	有限合伙人	7.00	2.69
8	孙治国	有限合伙人	6.00	2.31
9	赵会娥	有限合伙人	6.00	2.31
10	田权	有限合伙人	6.00	2.31
11	吴佩婷	有限合伙人	6.00	2.31
12	龙小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3	罗林波	有限合伙人	5.00	1.92
14	王娟	有限合伙人	4.00	1.54
15	卢文洁	有限合伙人	4.00	1.54
16	尹婷	有限合伙人	4.00	1.5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杜子聪	有限合伙人	4.00	1.54
18	张玲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19	李广耀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20	闫挚欣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21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22	余秀婷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23	赵阳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24	李佩豪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25	樊青青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26	杨吉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27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28	徐群英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29	黄丽敏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30	周丽萍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31	段志霞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32	汪丽娟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33	郭泽跃	有限合伙人	3.00	1.15
34	童冠群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35	黄梅英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36	管俊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37	唐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38	尹惠群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39	刘新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40	张驭华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41	郭红月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42	詹泽丰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43	任梅枝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44	冯小兰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45	孔润妹	有限合伙人	2.00	0.77
合计			260.00	100.00

根据纳普生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审阅纳普生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纳普生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纳普生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广州纳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同投资系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ERTF13，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1 区 3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玉宇，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至长期。纳同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纳同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玉宇	普通合伙人	47.00	39.17
2	徐弢	有限合伙人	47.00	39.17
3	龙小燕	有限合伙人	2.00	1.67
4	任冬妮	有限合伙人	2.00	1.67
5	张传杰	有限合伙人	2.00	1.67
6	马骋	有限合伙人	2.00	1.67
7	林丽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67
8	张玉串	有限合伙人	2.00	1.67
9	魏利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67
10	张婧	有限合伙人	2.00	1.67
11	刘利彪	有限合伙人	2.00	1.67
12	林础藩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13	李宗奕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郭韶铭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15	陈丛桂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16	罗百顺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17	林香君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18	马小妮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19	汤霞	有限合伙人	1.00	0.83
合计			120.00	100.00

根据纳同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审阅纳同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纳同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纳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康投资系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2093227X2，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萝岗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17 号自编五栋 369 房（仅限办公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领康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118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5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领康投资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0.00	4.98
2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0,100.00	50.25
3	新疆源道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3
4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3
5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95
6	中山百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98
合计			20,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领康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领康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分享系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081544922L，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文涛、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合伙期限为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苏州分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319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126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分享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文涛	普通合伙人	2,400.00	8.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3	新疆分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0.00	14.67
4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
5	刘水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6	天津远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7	卢诗懿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00
8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4.67
9	李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0	姚纳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1	胡凌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2	李金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3	俞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4	张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5	侯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6	邓春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7	世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8	深圳市茜子服饰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19	金地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20	上海通圆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21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3
合计			3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分享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苏州分享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共青城分享厚德国千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分享系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352143304T，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4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共青城分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H494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925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青城分享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乔晓辉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3	北京海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4	北京海创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5	石光	有限合伙人	50,000	99.21
合计			50,4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分享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共青城分享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汇智富系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600065218123N，住所为亳州市希夷大道 588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鹏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服务”，经营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

安徽汇智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653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合肥吉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83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汇智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730	38.92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4	杨涛	3,000	12.00
5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8.00
6	合肥吉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	1.08
合计		2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汇智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安徽汇智富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10,922,547	22.04
2	徐弢	10,922,547	22.04
3	袁美福	4,508,796	9.10
4	凯盈科技	4,246,049	8.57
5	唐莹	3,779,977	7.63
6	国寿成达	3,267,436	6.59

7	纳普生投资	2,600,000	5.25
8	领康投资	1,543,385	3.11
9	蔡婉婷	1,497,083	3.02
10	苏州分享	1,286,154	2.60
11	纳同投资	1,200,000	2.42
12	共青城分享	864,295	1.74
13	黄埔斐君	792,755	1.60
14	广州粤科	749,903	1.51
15	安徽汇智富	735,037	1.48
16	永平科创	594,566	1.20
17	谭鹏程	36,655	0.07
合计		49,547,185	100.00

其中，袁玉宇、徐弢、袁美福、唐莹、蔡婉婷、谭鹏程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及凯盈科技、纳普生投资、领康投资、苏州分享、纳同投资、共青城分享、安徽汇智富等 7 名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系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6F6G，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 楼 06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

国寿成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43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332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寿成达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08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74.94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6.65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33
合计			1,20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寿成达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国寿成达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埔斐君系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KTTK33，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01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黄埔斐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D06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87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埔斐君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5.00	5.01
2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9.92
3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	26.18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8.95
合计			20,055.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黄埔斐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黄埔斐君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粤科系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NTUC96，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1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风险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广州粤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W71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309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粤科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00	1.33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0.00
3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00
4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00
5	广东省粤科江门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600.00	16.00
6	广东省粤科松山湖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00.00	7.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粤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广州粤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平科创系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X7U4XX，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泰路 2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永平科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H27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534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平科创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5.48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00	14.25
3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1.92
4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1.92
5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50.00	20.00
6	广州开发区民发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96
7	常州斐君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48
合计			18,2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平科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永平科创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股东间关联关系

(1)袁玉宇和徐弢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依据该协议，徐弢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和袁玉宇保持一致行动；

(2)袁玉宇系纳普生投资、纳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弢系纳普生投资、纳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谭鹏程系安徽汇智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苏州分享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分享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白文涛实际控制下的公司，其中白文涛持有深圳市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的股权，持有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08%的股权。

(5)永平科创和黄埔斐君在其直接合伙人层面的主要关系如下：

永平科创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亦是黄埔斐君的有限合伙人。

黄埔斐君和永平科创有限合伙人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系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其最终权益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永平科创有限合伙人广州开发区民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权益人亦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持有黄埔斐君之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的财产份额的合伙人王勇萍，同时持有永平科创管理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披露的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

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玉宇直接持有公司 10,922,54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04%；通过纳普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1%；通过纳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5%。因此袁玉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842,54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0%。

2. 2020 年 5 月 31 日，袁玉宇（甲方）和徐骏（乙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保证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

1、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公司股东权利和义务时始终和袁玉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即乙方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选举和其它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和袁玉宇保持一致的意思表述，采取一致行动，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2、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乙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应当与袁玉宇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乙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应按袁玉宇的意见投票。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案或表决，该提案或表决自始无效。

三、一致行动的限制

尽管双方在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

四、一致行动的期限

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0 个月。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动续期 60 个月。

五、其他

1、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乙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1) 其认可并尊重袁玉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

(2) 除本协议约定外，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3) 在袁玉宇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其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放弃表决权、委托投票、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其本身及公司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或帮助其他方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徐弢直接持有公司 10,922,54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04%；通过纳普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1%；通过纳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7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5%。因此徐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842,54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0%。袁玉宇依据和徐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可控制徐弢上述合计所持公司的 11,842,54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90%。

4. 纳普生投资、纳同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5.25%、2.42% 的股份。袁玉宇实际控制纳普生投资、纳同投资，具体如下：

(1) 纳普生投资、纳同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创始股东徐弢外，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且除袁玉宇、徐弢外，各员工持有纳普生投资财产份额比例均较小。依据纳普生投资、纳同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表决应经全体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过半数并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袁玉宇同意。

(2) 依据袁玉宇和徐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袁玉宇可以控制徐弢持有的纳普生投资、纳同投资的财产份额，即袁玉宇可以合计控制纳普生投资 34.62% 的出资份额，合计控制纳同投资 78.34% 的出资份额。

(3) 袁玉宇担任纳普生投资、纳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综上，袁玉宇可以通过实际控制纳普生投资、纳同投资，从而控制发行人 7.67% 的股份。

5. 袁玉宇与徐弢是发行人的创始股东，持有股权比例相同。公司运营前期袁玉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弢担任副总经理。2014 年徐弢入职清华大学，逐步退出公司管理，袁玉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6.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徐弢和袁玉宇一致行动，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在行使有关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均保持了一致，双方并于 2020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面明确徐弢和袁玉宇进行一致行动，并且在意见不一致时，按袁玉宇的意见投票。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终止期限自上市后 60 个月，且在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双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动续期 60 个月，协议安排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袁玉宇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公司 25,645,09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76%。因此袁玉宇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黄埔斐君、永平科创系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时的股东”。

经核查，黄埔斐君、永平科创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通过受让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黄埔斐君、永平科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档案登记信息资料；(2)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3)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所持股份不存在限制的说明；(4)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及复核；(6)审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迈普医学有限依法变更而设立，以迈普医学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4,301,385.58 元，折合的股本 45,529,846 股，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88,771,539.58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10,922,547	净资产折股	23.99
2	徐弢	10,922,547	净资产折股	23.99
3	凯盈科技	5,236,992	净资产折股	11.50
4	袁美福	4,756,532	净资产折股	10.45
5	唐莹	3,928,619	净资产折股	8.63
6	纳普生投资	2,600,000	净资产折股	5.71
7	领康投资	1,543,385	净资产折股	3.39
8	蔡婉婷	1,497,083	净资产折股	3.29
9	苏州分享	1,286,154	净资产折股	2.82
10	纳同投资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
11	共青城分享	864,295	净资产折股	1.90
12	安徽汇智富	735,037	净资产折股	1.61
13	谭鹏程	36,655	净资产折股	0.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45,529,846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前身迈普医学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8 年 9 月，迈普医学有限设立

迈普医学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由袁玉宇、徐弢、袁美福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迈普医学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袁玉宇出资 127.50 万元，徐弢出资 127.50 万元，袁美福出资 45.00 万元。迈普医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玉宇	127.50	42.50
2	徐弢	127.50	42.50
3	袁美福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① 2008 年 8 月，第一期实缴出资

2008 年 8 月 18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迈普医学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穗远华验字（2008）第 0146 号的《验资报告（第一期）》。该验资报告记载，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之前缴入注册资本的 33.34%，其余两年内缴足；本次审验的注册资本为第一期出资，应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前缴足，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9 月 2 日，迈普医学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1082004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09 年 3 月，第二期实缴出资

2009 年 2 月 23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穗远华验字（2009）第 0019 号的《验资报告（第二期）》。该验资报告记载，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之前缴入注册资本的 33.34%，其余两年内缴足；截至 2009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2 月 26 日，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09 年 8 月，第三期实缴出资

2009 年 8 月 12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穗远华验字（2009）第 0124 号的《验资报告（第三期）》。该验资报告记载，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之前缴入注册资本的 33.34%，其余两年内缴足；截至 2009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8 月 6 日，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9 月，公司引进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18 日，袁玉宇、徐弢、袁美福、胡伟军、唐莹签署《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依据该合同，本次增资方式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即袁美福、胡伟军、唐莹以每股人民币 28.33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3,500 万元资金，其中袁美福缴付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 176,470 股；胡伟军缴付 1,800 万元，认购 635,295 股；唐莹缴付人民币 1,200 万，认购 423,530 股。

基于胡伟军和胡伟英系兄妹关系，当时胡伟军将其在《增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性转给胡伟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登记时直接以胡伟英作为股东进行登记。2020年3月1日，袁玉宇、徐弢、袁美福、胡伟军、唐莹、胡伟英签署《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依据该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增资合同》项下涉及胡伟军的权利义务概括性的由胡伟英享有和承担。《增资合同》项下不存在违约行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增资合同》生效后，《增资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金额分四笔投入，具体如下：

①2010年10月，第一笔资金投入

投资人本次投入资金 4,666,600 元。其中 329,412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337,188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资本公积由公司新旧股东按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a.2010年9月15日，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6,600 元，其中：袁玉宇出资 1,661,308 元，出资方式为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徐弢出资 1,661,308 元，出资方式为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袁美福新增出资人民币 693,856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47,058 元，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 646,798 元；新增股东胡伟英新增出资人民币 390,23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69,412 元，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 220,818 元；新增股东唐莹新增出资人民币 259,898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12,942 元，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 146,956 元。2.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3,000,000 元增加至 7,666,600 元。3.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 E 区第三层。4.选举袁玉宇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袁玉宇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选举徐弢、袁美福、胡伟英、唐莹、袁玉宇共 5 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免去欧阳婕监事职务，聘用郑海莹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聘用袁玉宇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5.旧公司章程作废，同意启用公司新章程。

b.2010年9月27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穗远华验字(2010)

第 0171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资款人民币 4,666,6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29,412 元，公司溢价资本公积金 4,337,188 元。资本公积金形成过程如下：1.袁美福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缴存出资款人民币 666,600 元，其中人民币 47,058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619,54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胡伟英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2,4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69,412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2,230,55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唐莹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1,6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12,942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1,487,05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形成资本公积总额 4,337,188 元，由新旧股东按本次增资后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c.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d.2010 年 10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此次住所、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293.6308	38.30
2	徐弢	293.6308	38.30
3	袁美福	114.3856	14.92
4	胡伟英	39.0230	5.09
5	唐莹	25.9898	3.39
合计		766.6600	100.00

②2011 年 2 月，第二笔资金投入

投资人本次投入资金 4,666,666 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上述资本公积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a.2010 年 12 月 30 日，迈普医学有限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766.66 万元增加至 1233.3266 万元。本次增加 466.6666 万元是由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2.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开发：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疗器械；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销

售：II类、III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货物进出口。3.旧公司章程作废，同意启用公司新章程。

b.2011 年 1 月 23 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知验字[2011]第 0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资款人民币 4,666,666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然后将公司资本公积金 4,666,666 元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形成过程如下：①袁美福于 2011 年 1 月 4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666,666 元；②唐莹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1,600,000 元；③胡伟英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缴付出资人民币 2,400,000 元。上述三项出资合计 4,666,66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转为注册资本。

c.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d.2011 年 2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472.3641	38.30
2	徐弢	472.3641	38.30
3	袁美福	184.0123	14.92
4	胡伟英	62.7763	5.09
5	唐莹	41.8098	3.39
合计		1233.3266	100.00

③2011 年 7 月，第三笔资金投入

投资人本次投入资金 11,666,666 元。其中 1,525,317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141,349 元进入资本公积，上述资本公积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a.2011 年 7 月 8 日，迈普医学有限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6666 万元，其中：袁玉宇出资 345.619 万元，出资方式

为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徐弢出资 345.619 万元，出资方式为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袁美福新增出资人民币 172.475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1.7904 万元，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 150.6851 万元；胡伟英新增出资人民币 181.772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78.4449 万元，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 103.3271 万元；唐莹新增出资人民币 121.181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52.2964 万元，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 68.8847 万元。2.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1,233.3266 万元增加至 2,399.9932 万元。3.旧公司章程作废，同意启用公司新章程。

b.2011 年 7 月 21 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知验字[2011]015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资款人民币 11,666,666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525,317 元，公司溢价资本公积金 10,141,349 元。资本公积形成过程如下：①袁美福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缴付出资 1,666,666 元，其中 217,904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1,448,76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②胡伟英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缴付出资 6,000,000 元，其中 784,449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5,215,55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③唐莹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缴付出资 4,000,000 元，其中 522,964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3,477,0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资本公积 10,141,349 元，按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c.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d.2011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817.9831	34.08
2	徐弢	817.9831	34.08
3	袁美福	356.4878	14.86
4	胡伟英	244.5483	10.19

5	唐莹	162.9909	6.79
合计		2,399.9932	100.00

④2012 年 7 月，第四笔资金投入

投资人本次投入资金 14,000,068 元。其中 3,171,830 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828,238 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资本公积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a.2012 年 6 月 7 日，迈普医学有限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1.同意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68 万元，其中：袁玉宇出资 325.9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徐弢出资 325.97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袁美福出资人民币 205.594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45.4274 万元，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 160.1675 万元；胡伟英出资人民币 325.452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63.0286 万元，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 162.4238 万元；唐莹出资人民币 217.009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08.7270 万元，公司出资溢价资本公积金按比例结转增加 108.2825 万元。2.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399.9932 万元增加至 3,800 万元。3.旧公司章程作废，同意启用公司新章程。

b.2012 年 6 月 27 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知验字[2012]2017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投资款人民币 14,000,068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171,830 元，公司溢价资本公积金 10,828,238 元。资本公积形成过程如下：①袁美福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缴付出资 2,000,068 元，其中 454,274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1,545,79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②胡伟英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缴付出资 7,200,000 元，其中 1,630,286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5,569,71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③唐莹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缴付出资 4,800,000 元，其中 1,087,270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3,712,73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资本公积合计 10,828,238 元，按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c.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d.2012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1,143.9581	30.10
2	徐弢	1,143.9581	30.10
3	胡伟英	570.0007	15.00
4	袁美福	562.0827	14.79
5	唐莹	380.0004	10.00
合计		3,800.0000	100.00

(3)2014 年 12 月，迈普医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 日，胡伟英与其实际控制的凯盈科技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转让方胡伟英将占公司 15%的股权（出资额 570.0007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凯盈科技，转让价格为 570.0007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 日，迈普医学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伟英将占公司 15%的股权（出资额 570.0007 万元）以 570.000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盈科技，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8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180 万元人民币，由纳普生投资认缴 380 万元人民币并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袁玉宇	11,439,581	27.37
2	徐弢	11,439,581	27.37
3	凯盈科技	5,700,007	13.64
4	袁美福	5,620,827	13.45
5	唐莹	3,800,004	9.09

6	纳普生投资	3,800,000	9.09
合计		41,800,000	100.00

(4)2015 年 7 月，迈普医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法人治理结构变更

2015 年 6 月 8 日，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1.4769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8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321.4769 万元。其中由苏州分享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8.6154 万元，溢价部分 1,871.3846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并成为公司新增股东；由原公司股东唐莹同意追加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8615 万元，溢价部分 187.1385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2.同意公司与苏州分享及与唐莹签署的投资协议。3.同意选举徐弢、袁美福、胡伟英、唐莹、袁玉宇、吴佩婷、苏震波共 7 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4.同意就上述变更内容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转股协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18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4,321.4769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6 月 8 日，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3 日，苏州分享与公司签署《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日苏州分享与袁玉宇、徐弢、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2015 年 7 月 2 日，广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粤知验字[2015]2016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14,769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7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此次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1,143,581	26.47
2	徐弢	11,439,581	26.47

3	凯盈科技	5,700,007	13.19
4	袁美福	5,620,827	13.01
5	唐莹	3,928,619	9.09
6	纳普生投资	3,800,000	8.79
7	苏州分享	1,286,154	2.98
合计		43,214,769	100.00

(5)2015 年 11 月，迈普医学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2 日，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袁美福将占公司 2% 的股权（出资额 864,295 元）以人民币 13,44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分享；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就上述变更内容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2 日，袁美福与共青城分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袁美福将占公司 2% 的股权（出资额 864,295 元）以人民币 13,44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分享。

2015 年 9 月 12 日，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袁玉宇	11,439,581	26.47
2	徐弢	11,439,581	26.47
3	凯盈科技	5,700,007	13.19
4	袁美福	4,756,532	11.01
5	唐莹	3,928,619	9.09
6	纳普生投资	3,800,000	8.79
7	苏州分享	1,286,154	2.98
8	共青城分享	864,295	2.00
合计		43,214,769	100.00

(6)2016 年 9 月，迈普医学有限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纳普生投资将占公司2.77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200,000元）以人民币1,200,000元等价转让给纳同投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作废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6年9月20日，纳普生投资与纳同投资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纳普生投资将原认缴3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793%）中的1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77%）转让给纳同投资，转让金120万元，全部由纳同投资依照公司章程的约定投入公司，不再支付给纳普生投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20日，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6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此次股东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袁玉宇	11,439,581	26.47
2	徐弢	11,439,581	26.47
3	凯盈科技	5,700,007	13.19
4	袁美福	4,756,532	11.01
5	唐莹	3,928,619	9.09
6	纳普生投资	2,600,000	6.02
7	苏州分享	1,286,154	2.98
8	纳同投资	1,200,000	2.78
9	共青城分享	864,295	2.00
合计		43,214,769	100.00

(7)2017年4月，迈普医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及法人治理结构变更

2017年2月23日，公司、袁玉宇、徐弢、凯盈科技、袁美福、唐莹、纳普生投资、苏州分享、纳同投资、共青城分享、蔡婉婷、谭鹏程、领康投资、安徽汇智富、深圳市分享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7年2月23日，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增资扩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1.5077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21.476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52.9846万元。其中，由领康投资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154.3385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45.66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成为公司新增股东；由安徽汇智富投资1,905万元人民币，其中73.5037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31.496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成为公司新增股东；由谭鹏程投资95万元人民币，其中3.6655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334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免去唐莹原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张弛为公司新董事，任期三年。

2017年2月23日，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6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此次注册资本增加及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袁玉宇	11,439,581	25.13
2	徐弢	11,439,581	25.13
3	凯盈科技	5,700,007	12.52
4	袁美福	4,756,532	10.45
5	唐莹	3,928,619	8.63
6	纳普生投资	2,600,000	5.71
7	领康投资	1,543,385	3.39
8	苏州分享	1,286,154	2.82
9	纳同投资	1,200,000	2.64
10	共青城分享	864,295	1.90
11	安徽汇智富	735,037	1.61
12	谭鹏程	36,655	0.08
合计		45,529,846	100.00

(8)2017年5月，迈普医学有限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3月6日，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模型设计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人造超硬材料制造。许可经营项目：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同意股东袁玉宇、徐弢、凯盈科技与蔡婉婷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蔡婉婷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袁玉宇将占公司0.6356%的股权（出资额28.9385万元）以人民币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婉婷；股东徐弢将占公司0.6356%的股权（出资额28.9385万元）以人民币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婉婷；股东凯盈科技将占公司1.0169%的股权（出资额46.3015万元）以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婉婷。

2017年3月6日，袁玉宇、徐弢、凯盈科技与蔡婉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3月6日，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7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袁玉宇	11,150,196	24.49
2	徐弢	11,150,196	24.49
3	凯盈科技	5,236,992	11.50
4	袁美福	4,756,532	10.45
5	唐莹	3,928,619	8.63
6	纳普生投资	2,600,000	5.71
7	领康投资	1,543,385	3.39
8	苏州分享	1,286,154	2.82

9	纳同投资	1,200,000	2.64
10	蔡婉婷	1,041,785	2.29
11	共青城分享	864,295	1.90
12	安徽汇智富	735,037	1.61
13	谭鹏程	36,655	0.08
合计		45,529,846	100.00

(9)2017 年 8 月，迈普医学有限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5 日，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袁玉宇、徐弢与蔡婉婷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袁玉宇将占公司 0.50%的股权（出资额 22.7649 万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婉婷；徐弢将占公司 0.50%的股权（出资额 22.7649 万元）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婉婷；同意作废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7 年 7 月 25 日，袁玉宇、徐弢与蔡婉婷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 25 日，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6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袁玉宇	10,922,547	23.99
2	徐弢	10,922,547	23.99
3	凯盈科技	5,236,992	11.50
4	袁美福	4,756,532	10.45
5	唐莹	3,928,619	8.63
6	纳普生投资	2,600,000	5.71
7	领康投资	1,543,385	3.39
8	蔡婉婷	1,497,083	3.29
9	苏州分享	1,286,154	2.82
10	纳同投资	1,200,000	2.64
11	共青城分享	864,295	1.90

12	安徽汇智富	735,037	1.61
13	谭鹏程	36,655	0.08
合计		45,529,846	100.00

(10)2017 年 10 月，迈普医学有限经营范围变更

2017 年 10 月 13 日，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经营范围如下：“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模型设计服务；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人造超硬材料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

2017 年 10 月 13 日，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经营范围变更。

(11)2018 年 3 月，迈普医学有限法人治理结构变更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徐弢将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骆雅红为公司新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袁玉宇、袁美福、胡伟英、骆雅红、吴佩婷、苏震波、张弛共 7 人，任期三年；同意作废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迈普医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章程。

2018 年 3 月 5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此次法人治理结构变更予以备案。

(12)2018 年 5 月，迈普医学有限法人治理结构变更

2018 年 4 月 18 日，迈普医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张弛的董事职务，选举黄翊玲为公司新董事，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袁玉宇、袁美福、胡伟英、骆雅红、吴佩婷、苏震波、黄翊玲共 7 人，任期三年。

2018 年 5 月 4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此次法人治理结构变更予以备案。

(13)2020 年 4 月 10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编号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25 号《关于对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历次出资未验资的专项核查意见》，依据该专项核查意见，迈普有限历次未验资的增资均已实缴到位。

2.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18 年 6 月，迈普医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迈普医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迈普医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2018 年 9 月，迈普医学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法人治理结构变更

2018 年 9 月 21 日，迈普医学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制造；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制造；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设备的制造；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销售；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设备的销售；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研究开发；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研究开发；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2.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1.7339 万元，由新增股东国寿成达和广州粤科认购。国寿成达出资 12,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6.7436 万元，其余 11,873.25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粤科出资 2,8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9903

万元，其余 2,725.00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52.9846 万元增至 4,954.7185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4,954.7185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3.同意选举姜黎为新董事；4.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袁玉宇、徐弢、凯盈科技、袁美福、唐莹、纳普生投资、苏州分享、纳同投资、共青城分享、蔡婉婷、谭鹏程、领康投资、安徽汇智富、国寿成达与广州粤科签署《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日，各方共同签署《有关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 年 4 月 10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华兴所（2020）验字 GD-040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国寿成达、广州粤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 年 9 月 21 日，迈普医学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经营范围、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迈普医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袁玉宇	10,922,547	22.04
2	徐弢	10,922,547	22.04
3	凯盈科技	5,236,992	10.57
4	袁美福	4,756,532	9.60
5	唐莹	3,928,619	7.93
6	国寿成达	3,267,436	6.59
7	纳普生投资	2,600,000	5.25
8	领康投资	1,543,385	3.11
9	蔡婉婷	1,497,083	3.02
10	苏州分享	1,286,154	2.60
11	纳同投资	1,200,000	2.42
12	共青城分享	864,295	1.74

13	广州粤科	749,903	1.51
14	安徽汇智富	735,037	1.48
15	谭鹏程	36,655	0.07
合计		49,547,185	100.00

(3)2019 年 2 月，迈普医学法人治理结构变更

2018 年 11 月 7 日，迈普医学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卢馨、陈晓峰、颜光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郑海莹为公司新董事；同意免去胡伟英、黄翊玲、黄反之的公司董事职务，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袁玉宇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2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此次法人治理结构变更予以备案。

(4)2019 年 11 月，迈普医学经营范围变更

2019 年 11 月 27 日，迈普医学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研究开发；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制造；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销售；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设备的销售；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设备的制造；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劳务承揽；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制造；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袁玉宇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经营范围变更。

(5)2020 年 1 月，迈普医学法人治理结构变更

2019 年 12 月 30 日，迈普医学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刘灵、李虹雨为公司新监事；同意免去林晓红、XINZHI ZHANG 的监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迈普医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刘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意免去 XINZHI ZHANG 的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0 年 1 月 17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此次法人治理结构变更予以备案。

(6)2020 年 4 月，迈普医学股份变动

2020 年 4 月 30 日，迈普医学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袁美福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4.7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以 1,2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埔斐君；唐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864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以 7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埔斐君；凯盈科技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99.09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分别以 2,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 3,000 万人民币（合计 5,000 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黄埔斐君和永平科创。

2020 年 4 月 30 日，袁美福、唐莹、凯盈科技与黄埔斐君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凯盈科技与永平科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完成后，迈普医学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10,922,547	22.04
2	徐弢	10,922,547	22.04
3	袁美福	4,508,796	9.10
4	凯盈科技	4,246,049	8.57
5	唐莹	3,779,977	7.63
6	国寿成达	3,267,436	6.59

7	纳普生投资	2,600,000	5.25
8	领康投资	1,543,385	3.11
9	蔡婉婷	1,497,083	3.02
10	苏州分享	1,286,154	2.60
11	纳同投资	1,200,000	2.42
12	共青城分享	864,295	1.74
13	黄埔斐君	792,755	1.60
14	广州粤科	749,903	1.51
15	安徽汇智富	735,037	1.48
16	永平科创	594,566	1.20
17	谭鹏程	36,655	0.07
合计		49,547,185	100.00

(7)2020 年 5 月，迈普医学法人治理结构变更

2020 年 4 月 26 日，迈普医学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辞任）李虹雨的监事职务，选举李斯华为新监事。

2020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此次法人治理结构变更予以备案。

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登记手续，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登记机关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2)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

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4)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简历；(5)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6)核查发行人就职能部门设置出具的说明；(7)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8)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9)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查验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10)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或购置发票；(11)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确认；(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1. 发行人系由迈普医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募足，承继了迈普医学有限的资产。

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募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有关资产和权益已办理了相关的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场所、专利、商标、其他经营设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研究开发；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制造；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销售；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设备的销售；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设备的制造；增材制造及激光

制造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劳务承揽；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制造；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已经备案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本所律师抽查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发行人已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和职工代表大会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发行人财务部门、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以及后续历次涉及董事、监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更迭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战略发展部、国际业务部、国内神经外科线事业部、销售管理部、研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质量部、生产部、物流管理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概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2 家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深圳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迈普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0051110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玉宇，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1 层 C06，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模型设计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销售；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设备的销售；II 类、III 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2)2011 年 8 月，深圳迈普设立

①深圳迈普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由迈普医学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深圳迈普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普医学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1 年 7 月 18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迈普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11]375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7 日止，深圳迈普已收到迈普医学有限 100 万元注册资本。

③2011 年 8 月 2 日，深圳迈普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610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 8 月，深圳迈普增资至 1000 万元

①2011 年 8 月 23 日，深圳迈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迈普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迈普医学有限以货币出资。

②2011 年 8 月 25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迈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11]460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止，深圳迈普已收到迈普医学有限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③2011 年 8 月 25 日，深圳迈普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普医学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2 年 3 月，深圳迈普增资至 5000 万元

①2012 年 3 月 14 日，深圳迈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首次实缴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迈普医学有限货币出资人民币 790 万元，袁玉宇货币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本次增资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后修订章程变更为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前缴足）。

②2012 年 3 月 19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迈普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12]67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止，深圳迈普已收到迈普医学有限、袁玉宇共计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③2012年3月23日，深圳迈普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普医学有限	4,950.00	99.00
2	袁玉宇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8年6月，深圳迈普股权转让

①2018年6月1日，深圳迈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袁玉宇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0万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迈普医学有限。

②2018年6月1日，袁玉宇与迈普医学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袁玉宇将其占公司1%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迈普医学有限；迈普医学有限愿意受让上述股权。

③2018年6月14日，深圳迈普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深圳迈普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普医学有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迈普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为真实、合法、有效。

2. 迈普生物科技（德国）有限公司

(1)德国迈普为于2011年10月28日在德国注册设立的公司，股东为迈普医学有限，注册资本为5万欧元。

(2)德国迈普的境内审批程序

①2011年7月14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迈普医学有限投资设立德国迈普事宜下发文号为粤发改外资[2011]828号的《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赴德国投资建设运营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法兰克福投资建设运营平台项目；（二）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美元，由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②2018 年 8 月 24 日，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47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记载主要内容有：（一）境外企业名称为：迈普生物科技（德国）有限公司；（二）投资主体名称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投资股比为：100%；（四）投资总额为 689.9311 万元（折合 100 万美元）；（五）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8]N00473 号。

本所律师认为，迈普医学已就德国迈普的设立履行了中国境内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迈普医学境外投资未违反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为合法、有效。

(3)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德国迈普存续的法律意见

2020 年 6 月 12 日，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出具《迈普生物科技（德国）有限公司之法律备忘录》（以下简称“《法律备忘录》”），依据《法律备忘录》，德国迈普合法存续，不存在违反注册地相关法律的情况。

3. 中山迈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中山迈普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512K328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佩婷，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中路 118 号 9 楼 903 室，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模型设计服务；模型及教具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2)2017 年 11 月，中山迈普设立

中山迈普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由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有限、中山市小榄镇生产力促进中心、印昕然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中山迈普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均应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缴足（后修订章程变更为 2027 年 11 月 28 日前缴足）。中山迈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迈普医学有限	1,200.00	60.00
2	印昕然	400.00	20.00
3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40.00	17.00
4	中山市小榄镇生产力促进中心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山迈普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512K3281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山迈普的设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1. 迈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美国迈普为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美国注册设立的公司，股东为迈普医学有限，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

(2)美国迈普的境内审批程序

①2012 年 2 月 8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迈普医学有限投资设立美国迈普事宜下发文号为粤发改外资[2012]88 号的《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建设综合经营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建设综合经营平台项目；（二）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美元，由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②2011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10039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记载主要内容有：（一）境外企业

名称为：迈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投资主体名称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三）投资股比为：100%；（四）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五）核准或备案文号为：粤境外投资[2011]00351 号。

(3)2018 年 6 月 25 日，美国迈普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美国迈普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公司决定将其注销。

2018 年 6 月 25 日，美国加利福利亚州州务卿签发公司注销证明，同意美国迈普注销。

2018 年 9 月 13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注销确认单》，同意美国迈普注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迈普医学已就美国迈普的设立及注销履行了中国境内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为合法、有效。

2. 广州聚普科技有限公司

(1)广州聚普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曾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MA59C5FN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玉宇，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科技创新基地 E 区第 4 层 402 单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模型设计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36 年 3 月 18 日。

(2)2016 年 3 月，广州聚普设立

①广州聚普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由迈普医学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广州聚普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迈普医学有限应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缴足注册资本。广州聚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6年3月23日，广州聚普在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6MA59C5FN76的《营业执照》。

(3)2019年11月13日，广州聚普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公司业务布局调整，2019年以来广州聚普已未实际经营业务，因此公司决定将其注销。

2019年11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编号为穗埔税一所税企清[2019]290741号《清税证明》，广州聚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1月13日，广州聚普作出股东决定：①审议确定广州聚普清算组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的清算报告真实有效、无争议；②广州聚普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依据《公司法》及广州聚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广州聚普注销。

2019年11月13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州聚普注销申请，并颁发编号为（穗）工商内销字[2019]第12201911130110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州聚普已于2019年11月13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广州聚普注册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广州聚普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核查，广州聚普注销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聚普的设立和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等；(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3)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实地调查；(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5)核查华兴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

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及复核；(8)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9)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营范围

1. 迈普医学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研究开发；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制造；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销售；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设备的销售；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设备的制造；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领域的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劳务承揽；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制造；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假肢、人工器官及植（介）入器械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2. 深圳迈普

根据深圳迈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深圳迈普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销售；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模型设计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销售；增材制造及激光制造设备的销售；II 类、III 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的生产、销售”。

3. 中山迈普

根据中山迈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检索，中山迈普的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模型设计服务；模型及教具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商品零售贸易（许可证审批类商品除外，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4. 德国迈普

根据德国迈普现行有效的股东合同，德国迈普的经营范围为：“除须经批准的产品，违禁品和危险品所有产品的生产和国际销售，特别针对医学器械以及医学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研发，拓展和设计服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产品等植入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92.27 万元、8,575.45 万元、11,323.8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迈普医学	医疗器械	粤食药监械	III 类 13 无源植入器	广东省药	2020/4/27	2025/4/26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生产许可证	生产许 20101953 号	械-06 神经内/外科植 入物, II 类 17 口腔 科器械-07 口腔正畸 材料及制品	品监督管 理局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管理类别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迈普医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III 类	国械注准 20173464684	可吸收 硬脑 (脊) 膜 补片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12/8	2022/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III 类	国械注准 20193130590	硬脑 (脊) 膜 补片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9/8/19	2024/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II 类	粤械注准 20192170486	定制式 矫治器	广东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19/4/18	2024/4/17
深圳迈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III 类	国械注准 20153462020	尿失禁 悬吊带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5/10/28	2020/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III 类	国械注准 20163461503	颅颌面 修补系 统		2016/9/8	2021/9/7
德国迈普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I 类	国械备 20170084 号	手术头 架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2017/2/13	-

3. CE 证书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迈普医学	EC Certificate-Full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ReDura	CE 613930	BSI	2020/5/20	2024/5/26
		StypCel				
		NeoDura	CE 643878		2020/2/6	2024/5/26
德国迈普		ReDura	CE 621938		2020/2/12	2024/5/26
		NeoDura	CE 619280		2020/2/12	2024/5/26
迈普	EC	ReDura	CE 620362			2020/06/17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医学	Design-Examination Certificate	NeoDura	CE 613931		2020/06/17	2024/05/26
		StypCel	CE 667433		2020/5/20	2024/5/26
德国		ReDura	CE 621939		2020/06/17	2024/05/26
迈普		NeoDura	CE 619285		2020/06/17	2024/05/26

4. 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迈普医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20180501号	可吸收硬脑（脊）膜补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8/27	2020/8/26
		粤食药监械出20190963号	硬脑（脊）膜补片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21	2020/10/26
深圳迈普		粤食药监械出20200249号	颅颌面修补系统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3/17	2020/10/26

5.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深圳迈普作为委托方委托迈普医学生产颅颌面修补系统产品，并于2020年1月6日就上述委托生产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粤）-非经营性-2020-0152；网站域名：medprin.com; medprin.com.cn; medprin.cn; medprin.中国; medprin.de；服务性质为非经营性；有效期至2025年5月12日。

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备案号	核发/备案日期
迈普医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4401360086	2018/7/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4401607929	2018/7/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	03611252	2018/10/16
深圳迈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海关	440316387G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8609830	2018/12/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	03699156	2018/12/4
中山迈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山海关	4420964996	2018/2/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	03658702	2018/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获得了境内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经营情况

德国迈普为公司于德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子公司（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据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德国迈普就从事其业务已在注册地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主要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其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
2. 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

3.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5. 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产权登记机构及公司登记机关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1)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9	福州欣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3.01	4.71
2		安徽苏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62.48	4.08
3		陕西展福科贸有限公司	453.69	4.01
4		沈阳珈熠商贸有限公司、沈阳梓郁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汎湾贸易商行 ¹	403.89	3.57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77.49	3.33
合计			2,230.55	19.70
1	2018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84.14	10.31
2		北京华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372.04	4.34
3		西安瑞霖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47.24	4.05
4		西安联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3.95	3.31
5		陕西展福科贸有限公司	265.52	3.10
合计			2,152.89	25.11

¹ 沈阳珈熠商贸有限公司、沈阳梓郁商贸有限公司及上海汎湾贸易商行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2017	西安联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37.27	15.53
2		北京华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169.08	3.14
3		南昌嘉泰商贸有限公司	159.31	2.95
4		陕西展福科贸有限公司	142.92	2.65
5		陕西安康炜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2.59	2.46
合计			1,441.17	26.73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2019	Invibio Limited	620.08	40.56
2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237.26	15.52
3		MING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²	177.34	11.60
4		东莞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01	8.05
5		STRATASYS AP LIMITED	80.14	5.24
合计			1,237.81	80.97
1	2018	STRATASYS AP LIMITED	318.75	26.17
2		东莞市森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42	16.45
3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157.26	12.91
4		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	152.99	12.56

² MING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与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5		Invibio Limited	132.84	10.91
合计			962.26	78.99
1	2017	南京国晨化工有限公司	81.79	20.77
2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64.49	16.37
3		Invibio Limited	55.12	14.00
4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66	4.99
5		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	17.44	4.43
合计			238.50	60.55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核查华兴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8)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华兴会计师项目经办负责人确认《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承诺函；(10)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11)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核查其提供的说明（如有）；(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袁玉宇	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 23.90%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徐弢	直接与间接持有发行人 23.90%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袁美福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0%的股份
2	唐莹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3%的股份
3	胡伟英	间接持有凯盈科技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8.57%的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袁玉宇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骆雅红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吴佩婷	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袁美福	担任发行人董事
5	姜黎	担任发行人董事
6	郑海莹	担任发行人董事
7	颜光美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陈晓峰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卢馨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刘灵	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庄贤	担任发行人监事
12	李斯华	担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3	黄反之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4	苏震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5	黄翊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6	张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7	XINZHI ZHANG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8	林晓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9	李虹雨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第（1）-（3）项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企业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机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盈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8.57%的股份
2	国寿成达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9%的股份
3	纳普生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5%的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汇圆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凯盈科技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8.57%的股份
2	谊彩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深圳市汇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8.57%的股份
3	Gold Venture Trading Limited.	直接持有谊彩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8.57%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持有 100%的股权
2	广州诺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弢持有 100%的股权
3	纳普生投资	实际控制人袁玉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7.31%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弢持有 17.31%的财产份额
4	纳同投资	实际控制人袁玉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9.17%的财产份额；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弢持有 39.17%的财产份额

其中，纳普生投资、纳同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TQMM4E；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74 号 301 房；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广州诺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TQQU5Q；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74 号 304 房；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4)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2 家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迈普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	德国迈普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3	中山迈普	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
4	广州聚普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已注销
5	美国迈普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已注销

(5)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东数字医学工程研究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曾任院长，现任理事
2	广州市帝景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美福持有 25%股权，并担任监事
3	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美福持有 7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广州市花都区福恒织带厂	发行人董事袁美福控制并担任主要经营者
5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历一经济社	发行人董事袁美福控制并担任主要经营者
6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庆隆尼龙带商行	发行人董事袁美福担任主要人员
7	广州威溶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光美持有 42.03%股权，并担任董事
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颜光美担任董事
9	佛山今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晓峰持有 40.95%股权
10	赣江新区莱威再生医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晓峰担任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均为公司的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予披露）：

1. 关联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玉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89.00	2016-08-1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徐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89.00	2016-08-1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袁玉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667.00	2017-09-2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徐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667.00	2017-09-22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袁玉宇、 欧阳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2,000.00	2017-10-2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徐弢、洪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2,000.00	2017-10-2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是

2. 关联方股权转让/受让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将其持有的深圳迈普 1%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迈普医学有限，转让完成后迈普医学有限持有深圳迈普 100%股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61.33	152.27	128.1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也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在审议与本人/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本人/本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依法与发行人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核查，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同业竞争

1.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5）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的一致行动人徐弢也做出了和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 1-5 项内容一致的承诺，并承诺其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产生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涉及的重要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2)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权利人变更核准通知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站检索发行人已颁发及申请商标状态；(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专利申请、取得及法律状态；(4)取得并核查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无形资产出具的相关文件；(5)核查发行人就其资产情况出具的说明；(6)核查发行人所持域名证书，登陆工信部官方网站查询域名备案情况；(7)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8)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9)核查其他主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车辆、著作权及主要生产设备等，该等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不动产使用权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1	迈普医学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230号	科学城崖鹰石路以西,莲花砚路以北	10,917.29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7年10月30日起至2067年10月29日止	已抵押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2日签发的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6860009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迈普医学将其所有的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860230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不动产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抵押范围为全部，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整。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上述不动产使用权的权属证书，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属状况，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不动产使用权，上

述不动产使用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2. 无形资产

(1) 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共 118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8 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国外专利共 16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2) 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 148 项国内注册商标，19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迈普多挤出头 3D 打印机控制软件[简称：MP Bioprint] V1.0.0	2017SR551759	全部权利	2017.06.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1	迈普医学	粤 ICP 备 16061792 号-1	www.medprin.com	2018-12-28
2	迈普医学	粤 ICP 备 16061792 号-1	www.medprin.cn	2018-12-28
3	迈普医学	粤 ICP 备 16061792 号-1	www.medprin.com.cn	2018-12-28
4	迈普医学	粤 ICP 备 16061792 号-1	www.medprin.中国	2018-12-28
5	迈普医学	-	medprin.de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无形资产产权，上述境内无形资产产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3. 车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车辆 3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迈普医学	粤 AM959P	小型普通客车	2010-12-03	2010-12-03
2	迈普医学	粤 AN98U2	小型轿车	2019-12-18	2019-12-18
3	深圳迈普	粤 BM275P	小型普通客车	2012-12-03	2012-12-0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车辆所有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3D 打印机、无纺设备、等离子喷涂设备、静电纺丝机、CNC 雕刻机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查阅主要生产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上述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1.房产租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房屋地址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	是否备案
1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 80 号 E 区三层	1,300.46	2017.05.01-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0709 号	是
2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 80 号 E 区 207	71.42	2017.05.01-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0709 号	是

	限公司						
3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E区七层全层	1,300.45	2017.05.01-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4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E区603-605, E区601	357.55	2017.05.01-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5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D区717-720	596.50	2017.05.01-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6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F区三层全层	1,256.58	2017.05.01-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7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G区408-410	129.66	2017.06.19-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8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G区401	100.29	2017.09.25-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9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F区101-102	566.65	2017.11.01-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10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F区401-402	1,192.15	2018.01.01-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11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D区311-313	121.48	2018.08.25-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12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E区607	71.42	2018.08.25-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13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服务楼110	48.66	2019.01.14-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14	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揽月路80号E区402房	99.81	2020.03.08-2025.04.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0709号	是
15	广州大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莲花砚路8号104房	900.00	2019.01.21-2021.01.2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17686号	是
16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	迈普医学	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E3栋1、2、	262.54	2020.01.01-2020.12.31	/	否

	团有限公司		5 楼 136、211、240、506、510 房				
17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E3 栋 5 楼 539 房	60.68	2020.02.01-2021.01.31	/	否
18	李庆麟	迈普医学	黄埔区荔芳二街 2 号 1004 房	95.66	2019.07.01-2020.12.3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9868 号	是
19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迈普医学	黄埔区萝岗和苑 H-4 栋 1803、1805、1806、1807、1808 房	279.24	2018.09.01-2023.06.30	/	否
20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萝岗和苑 B-4 栋 1209、1216、2601、2602 房	168.74	2019.06.30-2024.06.29	/	否
21	广州开发区才锐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萝岗和苑 H1 栋 2608 房、H2 栋 0308 房	112.10	2019.06.01-2023.06.30	/	否
22	广州开发区才锐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萝岗和苑 H1 栋 1202、1203 房	108.36	2019.04.01-2023.06.30	/	否
23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迈普医学	黄埔区萝岗和苑 H-7 栋 203 房	52.98	2018.12.01-2023.06.30	/	否
24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萝岗和苑 B-4 栋 1706 房	35.83	2019.10.25-2024.10.24	/	否
25	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迈普医学	黄埔区萝悦南三街九号 B-2 栋 1503-1506 房	150.67	2020.01.16-2022.01.15	/	否
26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迈普	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1 层 C06	47.36	2019.09.06-2021.12.31	深房地字第 5000552629 号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除用作员工宿舍租赁的房产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且已经全部进行租赁备案。

发行人租赁的用于员工住宿的公租房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且公租房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无效的情形；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且均是用作员工宿舍，而非主要经营生产用房。根据发行人说明，当发生不能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情形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通过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发行人所有的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230 号的不动产权证项下的不动产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2)核查华兴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3)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4)逐笔审阅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5)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股权结构；(6)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7)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的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019.12.06	山东龙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睿膜®	320	2020.01.01-2020.12.31
2019.12.25	上海沅湾贸易商行	睿膜®	490	2020.01.01-2020.12.31
2018.1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睿膜®	框架协议,未具体约定金额	2018.10 至无期限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2019.10.31	Invibio Limited	PEEK 材料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六年
2017.08.14	Purac Asia Pacific Pte Ltd	聚乳酸	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2021.12.31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迈普医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6,000.00 (其中实际支用1,048.18万元)	2020.04.10-2029.04.09	正在履行

4. 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迈普医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27,000.00	2020.03.23-2020.12.30	正在履行

5. 抵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类型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迈普医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土地使用权	2020.04.10-2029.04.09	正在履行

6. 其他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2018.08.13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94.70	正在履行
2	2019.10.10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11,392.58	正在履行

经审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安全监督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前往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走访涉讼情况、获取商标局等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商标、专利等资产情况出具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华兴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263,326.08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482,627.85元，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华兴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3)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交易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4)查阅了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子公司”所披露之新设子公司中山迈普外，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2)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正案；(3)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订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变更股东人数、增设董事，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3. 因增设董事，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4. 因变更营业范围，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5. 因对股改基准日进行重新审计，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

(二)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核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战略发展部、销售管理部、研发部、知识产权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质量部、生产部等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表决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发表意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成立至今，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8 年 6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8 年 9 月 21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2019 年 8 月 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成立至今，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 年 9 月 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 年 9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8 年 11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 年 7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0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0 年 4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0 年 4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20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 发行人成立至今，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 年 9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 年 5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 年 7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0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0 年 4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0 年 5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经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决议；(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4)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5)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6)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7)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名称	兼职/任职职务
袁玉宇	董事长、总经理	纳普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纳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华东数字医学工程研究院	理事
骆雅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吴佩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袁美福	董事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历一经济社	社长

		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花都区福恒织带厂	主要经营人员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庆隆尼龙带商行	主要经营人员
		广州市帝景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姜黎	董事	通道万佛山侗寨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深圳信沃德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人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总监
郑海莹	董事	深圳市中浩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
颜光美	独立董事	广州市赛普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科学家
		广州威洛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科学家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	学部委员
		中山大学	教授
陈晓峰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生物复合材料分会	副主任委员
		广州南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赣江新区莱威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卢馨	独立董事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暨南大学	教授
刘灵	监事会主席	/	/
庄贤	职工监事	/	/
李斯华	监事	/	/

(二)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7日	7名董事：袁玉宇、骆雅红、吴佩婷、袁美福、张弛、苏震波、胡伟英；其中袁玉宇担任董事长	-
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6月15日	7名董事：袁玉宇、骆雅红、吴佩婷、袁美福、黄翊玲、苏震波、胡伟英；其中袁玉宇担任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张弛辞任董事
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9月20日	7名董事：袁玉宇、骆雅红、吴佩婷、袁美福、黄翊玲、黄反之、胡伟英；其中袁玉宇担任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苏震波辞任董事
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	8名董事：袁玉宇、骆雅红、吴佩婷、袁美福、黄翊玲、黄反之、胡伟英、姜黎；其中袁玉宇担任董事长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提名姜黎出任公司董事

11月6日	任董事长	事
2018年11月7日至今	9名董事：袁玉宇、骆雅红、吴佩婷、袁美福、姜黎、郑海莹、卢馨（独立董事）、颜光美（独立董事）、陈晓峰（独立董事）；其中袁玉宇担任董事长	(1)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新增3名独立董事，黄翊玲、黄反之辞任董事； (2)因个人原因，凯盈科技实际控制人胡伟英辞任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5日	1名监事：郑海莹	-
2018年6月16日至2019年12月29日	3名监事：XINZHI ZHANG、庄贤、林晓红，其中XINZHI ZHANG为监事会主席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新设监事会
2019年12月30日至2020年4月25日	3名监事：刘灵、庄贤、李虹雨，其中刘灵为监事会主席	因个人原因，XINZHI ZHANG、林晓红辞任监事
2020年4月26日至今	3名监事：刘灵、庄贤、李斯华，其中刘灵为监事会主席	因个人原因，李虹雨辞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6日	经理：袁玉宇；财务负责人：骆雅红	-
2018年6月17日至今	总经理：袁玉宇；副总经理：骆雅红；董事会秘书：吴佩婷；财务负责人：骆雅红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新增高管人员

经查验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档案资料及审阅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公司上述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独

立董事简历及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华兴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3)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5)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的主管部门批文、拨款凭证；(6)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7%、13%/16%/17%、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5.83%、25%、 15%-39%
-------	-----------	----------------------------

注：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的税率；控股子公司深圳迈普、中山迈普、广州聚普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25%的税率；控股子公司德国迈普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83%的税率；控股子公司美国迈普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39%的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前述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通过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 GF201544000214(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税率。2018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GR201844011370（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 3 年，故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迈普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2. 增值税优惠

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增值税免税政策及征税政策的规定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公司适用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2017 年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按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第三条规定“关于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四）项‘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公司产品睿康[®]符合上述规定并自 2019 年 10 月起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

经审阅《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兴所(2020) 审核字 GD-122 号《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

(2)登陆环保主管机关网站进行查询；(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4)核查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结合人工合成材料特性，利用先进制造技术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主要包括人工硬脑（脊）膜补片、颅颌面修补产品等的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评批复

(1)迈普医学

2013年5月16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作出《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3〕141号），同意公司租用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E区第三层、D区第七层进行厂房建设，进行软、硬组织修复产品的研发。2014年9月18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作出《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环验字〔2014〕145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5年8月4日，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城管管理局作出《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5〕136号），同意公司在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E区第七层进行项目建设，生产软组织修复产品等外科类耗材。2016年4月22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穗开建环验〔2016〕61号），同意该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12月25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319号），同意公司在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科技创新基地D区717-720单元、E区3层、F区101-102单元、G区408-410、401单元进行建设。2018年6月15日，由公司、深圳市深港联

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尚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以及技术评审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

2019年3月1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45号），同意公司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D区311-313、717-720单元、E区2层207、E区3层进行建设。2019年7月19日，由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尚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技术评审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

2019年9月27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152号），同意公司在科学城崖鹰石路以西、莲花砚路以北KXC-F2-6、KXC-F2-6-1地块建设。

2020年2月11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22号），同意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8号104房进行建设。2020年4月8日，由公司（建设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技术评审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该新建项目进行验收。

2020年3月13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植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0〕42号），同意公司租用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D区311-313、E区3层进行建设。

(2)深圳迈普

2013年8月16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3]602224号），同意深圳迈普在深圳市宝安区67区隆昌路大仟工业厂区2#楼2层A区开办，从事无张力尿失禁悬吊带、盆骨底修补片的生产。

2017年7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7]600343号），同意深圳迈普的改、扩建（深宝环水批[2013]602224号批复同时作废），在深圳市宝安区67区隆昌路大仟工业厂区2#楼2层

A 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7 区留仙一路高新奇厂房 C 栋一层 101 厂房开办，生产无张力尿失禁悬吊带、盆骨底修补片和颅颌面修补系统产品。

3. 环境影响登记

报告期内，就广州聚普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科技创新基地 E 区第 4 层 402 单元的新建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744011600000122。

4. 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8 月 31 日，迈普医学取得了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12002018000099，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已向主管环保部门备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16679717541L001Z），依据该回执，登记备案的有效期为：2020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7 日。

5.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众信息，登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批文；(4)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文件；(5)核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所做的说明；(6)核查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7)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迈普医学总部基地项目	41,241.09	36,000.00
2	植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项目	9,900.00	9,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	14,100.00
合计		65,241.09	60,000.00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1	迈普医学总部基地项目	2018-440116-35-03-809070	穗开审批环评[2019]152号
2	植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研发项目	2020-440112-35-03-005187	穗开审批环评[2020]42号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的情况

就迈普医学总部基地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23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917.2920 平方米。

(四)发行人与他人合作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应按该制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说明，公司始终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成为植入医疗器械领域全球领先企业，提供卓越的产品，服务于全球患者”为愿景，深入拓展产品技术应用平台，不断开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产品。

公司致力于提供神经外科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整体解决方案，将通过丰富的产品组合、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完善的营销渠道，成为国内神经外科领域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领先企业，并建立国际品牌的竞争优势。同时，在保持神经外科领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将利用生物增材制造等技术优势及丰富的产业转化经验，延伸技术平台的应用至口腔科及其他外科领域，推进止血类、医用胶类、口腔修复类产品线的建立，持续推出新产品，满足临床需求。

未来，公司将在技术研发、产品转化、质量管理、市场销售、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更强的竞争优势，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全球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领域的领先企业，为全球患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3)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面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官网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审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一)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1)2019 年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220	214	6	2.73%	2 人退休返聘、3 人下半月入职、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220	214	6	2.73%	
工伤保险	220	214	6	2.73%	
生育保险	220	214	6	2.73%	
失业保险	220	214	6	2.73%	

(2)2018 年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95	192	3	1.54%	1 人退休返聘、2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195	192	3	1.54%	
工伤保险	195	192	3	1.54%	
生育保险	195	192	3	1.54%	

失业保险	195	192	3	1.54%	
------	-----	-----	---	-------	--

(3)2017 年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50	147	3	2.00%	1 人退休返聘、1 人下半月入职、1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
医疗保险	150	147	3	2.00%	
工伤保险	150	147	3	2.00%	
生育保险	150	147	3	2.00%	
失业保险	150	147	3	2.00%	

2.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2019 年末	220	213	7	3.18%	退休返聘、新入职、个人原因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外籍人员
2018 年末	195	191	4	2.05%	
2017 年末	150	146	4	2.6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玉宇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鉴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

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在引入袁美福、凯盈科技、唐莹、国寿成达、蔡婉婷、苏州分享、共青城分享、广州粤科、安徽汇智富、谭鹏程等投资方（以下合称“投资方”）时，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弢与上述投资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约定了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弢与投资方签署了对赌协议之终止协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赌协议已终止，发行人与投资者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安排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情况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迈普医学	一种具备多个功能层的纳米人工硬脑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696436 号	2009100377365	2009.03.10	原始取得	无
2	迈普医学	一种具有生物活性的人工硬脑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780479 号	2009101394813	2009.06.20	原始取得	无
3	迈普医学	一种基于原位自体干细胞技术的再生型人工血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861587 号	200910040216X	2009.06.12	原始取得	无
4	迈普医学	一种纳米仿生创面覆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1198586 号	200910037737X	2009.03.10	原始取得	无
5	迈普医学	一种医用防粘连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1232540 号	2009100417803	2009.08.11	原始取得	无
6	迈普医学	一种用于组织修复的纳米仿生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1259757 号	2009100377401	2009.03.10	原始取得	无
7	迈普医学	一种神经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1478563 号	2011100738229	2011.03.25	原始取得	无
8	迈普医学	一种基于自体细胞的人工关节软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1507097 号	2009100401133	2009.06.09	原始取得	无
9	迈普医学	一种多层神经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1693707 号	2014101250076	2011.03.25	原始取得	无
10	迈普医学	一种可同时作为药物缓释体系的纳米人工硬脑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1738462 号	2009100396879	2009.05.22	原始取得	无
11	迈普医学	一种静电纺丝纤维膜的生产设备及利用该设备制备静电纺丝纤维膜的方法	发明	第 2464164 号	2014101189082	2014.03.27	原始取得	无

12	迈普医学	一种组织修复支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第 3217775 号	2014102388539	2014.05.30	原始取得	无
13	迈普医学	组织修复支架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第 2872935 号	2014800372290	2014.06.26	原始取得	无
14	迈普医学	具有 4D 效应的脊柱侧凸内固定矫正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2616438 号	2015106755315	2015.10.16	原始取得	无
15	迈普医学	组织修复用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组织修复用复合纤维膜和它们的应用	发明	第 2890040 号	2015108437618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16	迈普医学	组织修复用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组织修复用制品	发明	第 3438988 号	2015108542258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17	迈普医学	组织修复用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组织修复用制品	发明	第 3438986 号	2015108524457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18	迈普医学	一种复合型组织修复补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3534481 号	2015108407152	2015.11.27	原始取得	无
19	迈普医学	一种基于 DTI 的颅内神经纤维束的三维重建方法	发明	第 3533744 号	2015109620589	2015.12.17	继受取得	无
20	迈普医学	一种纳米纤维组织填充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3191291 号	2015110157530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21	迈普医学	一种人工真皮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3630542 号	2015110157460	2015.12.30	原始取得	无
22	迈普医学	一种 3D 打印的人工颅骨修补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3129901 号	2016102124760	2016.04.07	继受取得	无
23	迈普医学	一种个性化动脉瘤夹的制备方法及动脉瘤夹	发明	第 3258555 号	2016103490961	2016.05.23	继受取得	无
24	迈普医学	具有纤维刷结构的组织修复补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第 2743154 号	2016103535712	2016.05.24	原始取得	无
25	迈普医学	一种增强电纺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3464508 号	2016800334616	2016.06.16	原始取得	无
26	迈普医学	可降解吸收的止血纤维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止血纤维制品	发明	第 3508092 号	2016110049850	2016.11.15	原始取得	无

27	迈普医学	三维灌流培养系统及 3D 打印的组织器官	发明	第 3467338 号	2016110824562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28	迈普医学	仿生韧带及仿生韧带系统	发明	第 2998262 号	2016112356533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29	迈普医学	止血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第 3557457 号	2017110476056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30	迈普医学	止血纤维膜及其制备方法和止血制品	发明	第 3558233 号	2017110475852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31	迈普医学	一种颅骨缺损修补假体的制作方法	发明	第 3603590 号	2018100652200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32	迈普医学	一种静电纺丝装置	实用新型	第 3185009 号	2013202380222	2013.05.06	原始取得	无
33	迈普医学	一种绝缘棒	实用新型	第 3168327 号	2013202380237	2013.05.06	原始取得	无
34	迈普医学	一种加载药物的电纺支架	实用新型	第 3605443 号	2013208864737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35	迈普医学	一种静电纺丝纤维膜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第 3792337 号	2014201432008	2014.03.27	原始取得	无
36	迈普医学	一种旋转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第 5356590 号	2016201089784	2016.02.03	原始取得	无
37	迈普医学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技术的脑电信号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第 6331881 号	2016210398039	2016.09.05	原始取得	无
38	迈普医学	一种手术缝合线	实用新型	第 6731834 号	2016214794415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39	迈普医学	一种单细胞 3D 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第 6953445 号	2017207406053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40	迈普医学	一种复合生物材料 3D 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296112 号	2017207413019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41	迈普医学	一种细胞 3D 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627264 号	2017207413042	2017.06.23	原始取得	无
42	迈普医学	一种 3D 打印喷头自动切换装置及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第 7283707 号	2017211793896	2017.09.14	原始取得	无
43	迈普医学	一种生物 3D 打印机的成型室及生物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第 7299516 号	201721179399X	2017.09.14	原始取得	无
44	迈普医学	一种 3D 打印机封闭空间的温度和洁净度控制	实用新型	第 7282730 号	2017211782745	2017.09.14	原始取得	无

		系统及生物 3D 打印机						
45	迈普医学	一种生物 3D 打印机成型室灭菌照明系统及生物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第 8938525 号	2017211788900	2017.09.14	原始取得	无
46	迈普医学	一种具有卡扣结构的双联混合注射器	实用新型	第 8941752 号	2017211936264	2017.09.18	原始取得	无
47	迈普医学	一种便于切割的静电纺丝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第 7635597 号	2017217088108	2017.12.11	原始取得	无
48	迈普医学	一种圆弧形置针器和静电丝纺装置	实用新型	第 7812932 号	2017217288072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49	迈普医学	一种立体多位点动态加料搅拌桨和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第 7849813 号	2017217709527	2017.12.18	原始取得	无
50	迈普医学	一种 3D 打印的微导管塑形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第 8938534 号	2017219096700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51	迈普医学	一种生物 3D 打印机封闭环境的湿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第 8069525 号	2018201286090	2018.01.25	原始取得	无
52	迈普医学	一种半导体控温生物 3D 打印喷头	实用新型	第 8164624 号	2018201286067	2018.01.25	原始取得	无
53	迈普医学	一种两区段独立温控生物 3D 打印喷头	实用新型	第 8075404 号	2018201271199	2018.01.25	原始取得	无
54	迈普医学	一种生物 3D 打印机的压电喷头	实用新型	第 8161125 号	2018201286086	2018.01.25	原始取得	无
55	迈普医学	一种两用的双联混合注射器连接件及双联混合注射器	实用新型	第 8811437 号	2018201678453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56	迈普医学	一种用于辅助经皮穿刺取样的模型	实用新型	第 9017421 号	2018202467873	2018.02.11	原始取得	无
57	迈普医学	颞骨关节窝破损修复体	实用新型	第 9132863 号	2018203138873	2018.03.07	原始取得	无
58	迈普医学	用于双联混合注射器的腔镜型喷头及腔镜型双联混合注射器	实用新型	第 9394137 号	2018204629336	2018.04.03	原始取得	无
59	迈普医学	一种可弯折造型的鞘管和注射器喷头	实用新型	第 8820904 号	201820461918X	2018.04.03	原始取得	无
60	迈普医学	一种生物 3D 打印机气动喷头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第 8371923 号	201820579594X	2018.04.23	原始取得	无

61	迈普医学	一种生物 3D 打印机的超低温打印平台	实用新型	第 8362549 号	2018205787746	2018.04.23	原始取得	无
62	迈普医学	一种生物 3D 打印机的高温喷头	实用新型	第 8367221 号	2018205787731	2018.04.23	原始取得	无
63	迈普医学	一种多料简单喷嘴挤出的 3D 打印喷头	实用新型	第 8371922 号	2018205787750	2018.04.23	原始取得	无
64	迈普医学	一种生物 3D 打印机打印腔体环境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第 8810098 号	201820844216X	2018.06.01	原始取得	无
65	迈普医学	一种喷墨打印微液滴驱动及观测系统	实用新型	第 8812644 号	2018211763912	2018.07.24	原始取得	无
66	迈普医学	一种具有循环风道结构的 3D 打印机成型室	实用新型	第 8812544 号	2018212472280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67	迈普医学	一种 3D 打印机的活塞挤出式喷头	实用新型	第 8795893 号	2018212472295	2018.08.03	原始取得	无
68	迈普医学	一种具有凹槽结构的颅骨修复补片	实用新型	第 9129867 号	2018217819057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69	迈普医学	3D 打印机	外观设计	第 4384390 号	2017301754871	2017.05.12	原始取得	无
70	迈普医学	固液混合溶剂瓶	外观设计	第 4523211 号	2017303969257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71	迈普医学	吊带穿刺器	外观设计	第 4523273 号	2017303968748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72	迈普医学	吊带穿刺器	外观设计	第 4509125 号	2017303972512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73	迈普医学	吊带穿刺器	外观设计	第 4509121 号	2017303975741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74	迈普医学	吊带穿刺器引导器	外观设计	第 4509036 号	2017303975722	2017.08.25	原始取得	无
75	迈普医学	吸塑盒	外观设计	第 4829491 号	2018300340943	2018.01.24	原始取得	无
76	迈普医学	3D 打印机	外观设计	第 4697192 号	2018300445269	2018.01.30	原始取得	无
77	迈普医学	双元长导管混联器	外观设计	第 5063593 号	2018300465883	2018.01.31	原始取得	无
78	迈普医学	3D 打印机	外观设计	第 5004014 号	2018302982507	2018.06.12	原始取得	无

79	迈普医学	3D 打印机	外观设计	第 5004013 号	2018302977299	2018.06.12	原始取得	无
80	迈普医学	灌流培养系统动力装置	外观设计	第 5066538 号	2018303943251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81	迈普医学	生物反应器	外观设计	第 5223579 号	201830738482X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82	迈普医学	短喷嘴喷粉器	外观设计	第 5418302 号	2019300950934	2019.03.08	原始取得	无
83	迈普医学	长喷嘴喷粉器	外观设计	第 5379759 号	2019300953504	2019.03.08	原始取得	无
84	深圳迈普	一种组织修复用纤维膜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发明	第 2318127 号	2012104575210	2012.11.14	原始取得	无
85	深圳迈普	骨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修复用植入纤维膜片、制备方法及其含有其的医疗器械	发明	第 2318125 号	2012104571582	2012.11.14	原始取得	无
86	深圳迈普	骨盆底修补片	发明	第 1789312 号	2012104575761	2012.11.14	原始取得	无
87	深圳迈普	防粘连组织修复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2400642 号	201310372804X	2013.08.23	原始取得	无
88	深圳迈普	一种医疗用编织线及其制备方法和制品	发明	第 2618895 号	2013107480185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89	深圳迈普	一种无张力悬吊带系统	发明	第 2566033 号	201510703366X	2015.10.26	原始取得	无
90	深圳迈普	医用水凝胶前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医用水凝胶以及应用	发明	第 3527858 号	2016112205849	2016.12.26	原始取得	无
91	深圳迈普	一种医疗用编织线及其植入医疗器械制品	实用新型	第 3724551 号	2013208864633	2013.12.31	原始取得	无
92	深圳迈普	一种软组织修复用器械的护套	实用新型	第 5221446 号	2015208315442	2015.10.26	原始取得	无
93	深圳迈普	一种用于单切口术式的吊带主体及其悬吊带	实用新型	第 5439295 号	2015210592763	2015.12.18	原始取得	无
94	深圳迈普	一种用于压力性尿失禁手术的穿刺器械	实用新型	第 5343199 号	2016200984221	2016.02.01	原始取得	无
95	深圳迈普	一种用于治疗阴道穹隆脱垂的补片	实用新型	第 6649049 号	2016211584928	2016.10.25	原始取得	无

96	深圳迈普	用于治疗阴道穹隆脱垂的合成补片	实用新型	第 6509566 号	2016211593518	2016.10.25	原始取得	无
97	深圳迈普	一种用于治疗阴道穹隆脱垂的补片及含有所述补片的修复产品	实用新型	第 6466346 号	2016211593058	2016.10.25	原始取得	无
98	深圳迈普	双联混合系统	实用新型	第 6543415 号	201621207593X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99	深圳迈普	包装组件及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第 6163625 号	2016212080001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100	深圳迈普	一种颅骨修补系统	实用新型	第 6689529 号	2016213233841	2016.12.05	原始取得	无
101	深圳迈普	一种通气式注射器	实用新型	第 7263881 号	2016214012032	2016.12.20	原始取得	无
102	深圳迈普	一种治疗尿失禁的辅助导引装置	实用新型	第 6728357 号	2016214778836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103	深圳迈普	颅骨修补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335057 号	2017200934814	2017.01.24	原始取得	无
104	深圳迈普	双联混合系统	外观设计	第 4143766 号	2016305444600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105	深圳迈普	双联混合系统	外观设计	第 4118055 号	201630544053X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106	深圳迈普	双联混合系统	外观设计	第 4178868 号	2016305440544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107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一种电纺机	发明	第 1463145 号	2012100654603	2012.01.12	原始取得	无
108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一种微纳米纤维骨修复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1570619 号	201210180611X	2012.06.04	原始取得	无
109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一种负气压静电纺丝方法和装置	发明	第 1647113 号	2012100654590	2012.01.12	原始取得	无
110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一种加载有三七药物的人工血管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第 1686218 号	2012103142359	2012.08.30	原始取得	无
111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医用水凝胶组合物，医用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第 3304790 号	2016102861184	2016.04.29	继受取得	无

	圳迈普	与应用						
112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血管模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第 3526374 号	2017101990290	2017.03.29	原始取得	无
113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微纤维态止血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止血制品	发明	第 3483165 号	2017105738913	2017.07.14	原始取得	无
114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一种医用复合颗粒	实用新型	第 2578132 号	2012202593154	2012.06.04	原始取得	无
115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超低压旋流雾化喷嘴及双联混合注射器	实用新型	第 7795126 号	2017214015181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116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超低压雾化喷嘴及双联混合注射器	实用新型	第 7376154 号	2017214098396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117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动态灌流培养系统	实用新型	第 7418998 号	2017214261487	2017.10.31	原始取得	无
118	迈普医学、深圳迈普	一种带有穿刺机构的药剂瓶	实用新型	第 8803817 号	2017219032836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地
1	迈普医学	ИСКУССТВЕННАЯ ТВЕРДАЯ МОЗГОВАЯ ОБОЛОЧКА И СПОСОБ Е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发明专利	/	RU 2491961	2010.02.08	原始取得	俄罗斯
2	迈普医学	TREATING DEFECTIVE DURA WITH SYNTHETIC ARTIFICIAL DURA SUBSTITUTE	发明专利	/	US 8795708	2010.02.08	原始取得	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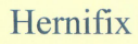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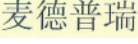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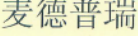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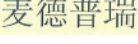
3	迈普医学	人工硬膜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发明专利	/	JP 5658175	2010.02.08	原始取得	日本
4	迈普医学	DURAMADRE ARTIFICIAL Y SU MÉTODO DE FABRICACIÓN	发明专利	/	MX 331228	2010.02.08	原始取得	墨西哥
5	迈普医学	USO DE DURAMADRE ARTIFICIAL PARA TRATAR Y REPARAR TEJIDO DURAL DEFECTUOSO EN UN PACIENTE	发明专利	/	MX 345863	2010.02.08	原始取得	墨西哥
6	迈普医学	DURAMADRE ARTIFICIAL SINTÉTICA	发明专利	/	MX 345864	2010.02.08	原始取得	墨西哥
7	迈普医学	METHOD FOR TREATING DEFECTIVE DURA MATER	发明专利	/	US 9211180	2010.02.08	原始取得	美国
8	迈普医学	ARTIFICIAL DURA MAT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	US 9271822	2010.02.08	原始取得	美国
9	迈普医学	Artificial Dura Mat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	EP 2340785	2010.02.08	原始取得	欧盟
10	迈普医学	DURA-MÁTER ARTIFICIAL E MÉTODO DE PRODUÇÃO DA MESMA	发明专利	/	PI 1006250-5	2010.02.08	原始取得	巴西
11	迈普医学	조직 복구용 섬유막 및 그 제품 및 제조 방법	发明专利	/	KR 10-1853283	2013.11.14	原始取得	韩国
12	迈普医学	FIBER MEMBRANES FOR REPAIRING TISSUE AND PRODUC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	EP 2921136	2013.11.14	原始取得	欧盟
13	迈普医学	組織修復用纖維膜及びその製品と製造方法	发明专利	/	JP 6140295	2013.11.14	原始取得	日本
14	迈普医学	TISSUE REPAIR SCAFFOLD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PURPOSE	发明专利	/	EP 3015120	2014.06.26	原始取得	欧盟

		THEREOF						
15	迈普医学	REINFORCED ELECTROSPUN FIBROUS MEMBRAN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	US 10487421	2016.06.16	原始取得	美国
16	迈普医学	REINFORCED ELECTROSPUN FIBROUS MEMBRAN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专利	/	EP 3312327	2016.06.16	原始取得	欧盟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的情况

1.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7074193	10	2030/06/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2	MEDPRIN	7074194	10	2030/06/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3	迈普	8728090	5	2021/11/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4	MEDPRIN	8829896	5	2025/10/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5	MEDPRIN	8829988	35	2021/12/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6	MEDPRIN	8830132	42	2021/11/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7	MEDPRIN	8830179	44	2021/12/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8	睿膜	8728116	10	2021/10/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9	ReDura	8827855	5	2021/12/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0	ReDura	8827882	10	2024/02/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1	ReDura	8730229	10	2023/05/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2		8827975	10	2021/11/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3	迈普再生	10096301	5	2022/12/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4		10096311	5	2022/12/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5		11404297	5	2024/01/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6		11404296	10	2024/01/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7		11404295	44	2024/01/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8		11404298	10	2024/01/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9		11436245	44	2024/02/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20		11436246	42	2024/02/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21		11436247	35	2024/02/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22		11436248	10	2024/02/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23		11436249	5	2024/02/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24		11558881	44	2024/03/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25		11558882	42	2024/03/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26	纳普生	11558883	35	2024/03/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27	纳普生	11558884	10	2024/03/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28	纳普生	11558885	5	2024/03/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29	Repelvica	11626125	10	2024/0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30		11626126	44	2024/0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31		11626127	10	2024/0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32		11626128	5	2024/0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33	盆维康	11824251	10	2024/05/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34	赫尼菲	11824252	10	2024/05/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35		11873988	44	2024/05/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36		11873990	35	2024/05/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37		11873989	42	2024/05/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38	迈普	11930691	44	2024/06/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39	迈普	11930692	42	2024/06/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40	迈普	11930693	10	2024/08/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41	MEDPRIN	11988447	35	2024/06/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42		11988448	35	2024/06/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43	纳普生	11988449	35	2024/06/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44	麦德普瑞	11988450	35	2024/06/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45	迈普	11988451	35	2024/08/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46	睿康	13286188	10	2025/04/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47	百替	16913799	10	2026/07/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48	睿舒	16913798	10	2026/09/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49	睿立修	16913797	10	2026/07/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50	NeoDura	17026902	5	2026/07/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51	NeoDura	17026901	10	2026/07/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52	NeoDura	17026900	44	2026/07/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53	NeoDura	17060376	10	2026/08/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54	MEDPRIN 迈普医学	17361268	5	2028/0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55	RETISSUE	17361271	5	2026/09/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56	RETISSUE	17361270	10	2026/09/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57	RETISSUE	17361269	44	2026/09/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58	迈普	18949216	7	2027/02/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59	迈普	18949215	9	2027/08/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60	迈普	18949214	16	2027/02/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61	迈普	18949295	9	2027/10/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62	吉速亭	19536082	5	2027/05/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63	吉速亭	19536081	10	2027/05/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64	睿秀	19597912	5	2027/05/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65	睿秀	19597911	10	2027/05/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66	StypCel	19745413	5	2027/06/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67	StypCel	19745412	10	2027/06/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68		20126650	16	2027/07/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69		20126649	17	2027/07/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70	MEDPRIN	20126662	6	2027/07/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71	MEDPRIN	20126661	7	2027/07/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72	MEDPRIN	20126660	9	2027/07/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73	MEDPRIN	20126659	9	2027/07/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74	MEDPRIN	20126658	16	2027/07/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75	MEDPRIN	20126657	17	2027/07/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76	MEDPRIN	20126656	40	2027/07/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77	MEDPRIN	20126655	42	2027/07/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78		21363480	5	2027/11/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79		21363479	10	2027/11/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80	MEDPRIN	21363477	10	2027/11/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81	MEDPRIN	21363476	35	2027/11/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82	MEDPRIN	21456949	10	2027/11/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83		21456950	10	2027/11/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84	Neuroseal	21456952	5	2027/11/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85	Neuroseal	21456951	10	2027/11/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86	Stypgel	22147302	5	2028/01/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87	Stypgel	22147301	10	2028/01/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88		20126654	6	2028/06/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89		20126653	7	2028/06/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90		20126652	9	2028/06/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91		20126651	9	2028/06/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92		20126647	42	2028/06/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93	MEDPRIN	21363478	5	2028/05/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94		20126648	40	2028/11/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95	Cranchor	23075808	10	2028/03/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96	吉速封	27013412	5	2028/10/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97	吉速封	27013411	10	2028/10/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98	吉速灵	27013410	5	2028/10/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99	吉速灵	27013409	10	2028/10/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00	StypClot	27013408	5	2028/10/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01	StypClot	27013407	10	2028/10/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02	RETISSUE	31265904	5	2029/03/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03	莱普	31328454	17	2029/03/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04	莱普	31328455	7	2029/08/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05	LivPrint	31328995	7	2029/08/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06	LivPrint	31328994	17	2029/04/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07	ReTissue	34775422	10	2029/07/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08	ReTissue	34775421	5	2029/07/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09	睿雅	33987884	10	2029/10/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10	莱普	32835930	37	2029/04/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11	MEDPRIN	32835928	37	2029/04/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12	睿立修	32171772	5	2029/04/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13	睿替	32171771	5	2029/04/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14	睿替	32171770	10	2029/04/0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15	皓美	31364838	10	2029/05/2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16	InviGuide	31364837	10	2029/03/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17	InviGuide	31364836	44	2029/03/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无
118	赛卢	15494215	10	2025/1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19	立婷	15569759	10	2026/12/06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20	Recranio	18625344	5	2027/0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21	Recranio	18625343	10	2027/0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22	Recranio	18625342	44	2027/0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23	盆亦舒	18625347	10	2027/0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24	盆唯舒	18625346	10	2027/0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25	盆立康	18625345	10	2027/0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26	Regensling	18949292	10	2027/02/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27	睿固	21554170	5	2027/1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28	睿固	21554169	10	2027/1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29	Immiseal	21554168	5	2027/1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30	Immiseal	21554167	10	2027/1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31	聚普	22214134	10	2028/0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32	Jetprin	22214133	10	2028/01/27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33	Jetprin	19791442	6	2027/06/20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34	Jetprin	19791441	7	2027/06/20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35	Jetprin	19791440	9	2027/06/20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36	Jetprin	19791439	16	2027/06/20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37	Jetprin	19791438	17	2027/06/20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38	Jetprin	19791437	40	2027/06/20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39	Jetprin	19791436	42	2027/06/20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40	Jetprin	19791435	9	2027/06/20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41	Jetprin	19791434	17	2027/06/20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42	聚普	19760775	6	2027/06/13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43	聚普	19760774	7	2027/09/06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44	聚普	19760773	9	2027/09/06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45	聚普	19760772	16	2027/06/13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46	聚普	19760770	40	2027/06/13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47	聚普	19760769	42	2027/06/13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148	聚普	19760768	9	2027/09/06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地
1		1387355	5、7、9、10、16、17、35、40、42、44	2027/10/0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2		5603834	5、7、9、10、16、17、35、40、42、44	2027/10/0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3		1387355	5、7、9、10、16、17、35、40、42、44	2027/10/0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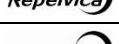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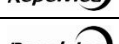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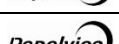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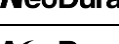
4		1387355	5、7、9、10、16、17、35、 40、42、44	2027/10/0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5		1387355	5、7、9、10、16、17、35、 40、42、44	2027/10/0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6		1387355	5、7、9、10、16、17、35、 40、42、44	2027/10/0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7		1387355	5、7、9、10、16、17、35、 40、42、44	2027/10/0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8		1387355	5、7、9、10、16、17、35、 40、42、44	2027/10/0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印度
9		1387355	5、7、9、10、16、17、35、 40、42、44	2027/10/0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0		1387355	5、7、9、10、16、17、35、 40、42、44	2027/10/0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英国
11		2016/26765	5	2026/9/19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12		2016/26766	10	2026/9/19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13		2016/29185	10	2026/10/1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14		911651594	5	2028/7/1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5		911758550	10	2028/7/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6	MEDPRIN	1381346	5、7、9、10、16、17、35、40、42	2027/8/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17	MEDPRIN	5552759	5、7、9、10、16、17、35、40、42	2027/8/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18	MEDPRIN	1381346	5、7、9、10、16、17、35、40、42	2027/8/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9	MEDPRIN	1381346	5、7、9、10、16、17、35、40、42	2027/8/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20	MEDPRIN	1381346	5、7、9、10、16、17、35、40、42	2027/8/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21	MEDPRIN	1381346	5、7、9、10、16、17、35、40、42	2027/8/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22	MEDPRIN	1381346	5、7、9、10、16、17、35、40、42	2027/8/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23	MEDPRIN	1381346	5、7、9、10、16、17、35、40、42	2027/8/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印度
24	MEDPRIN	1381346	5、7、9、10、16、17、35、40、42	2027/8/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英国
25	MEDPRIN	2016/26762	5	2026/9/19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26	MEDPRIN	2016/26763	10	2026/9/19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27	MEDPRIN	2016/26764	35	2026/9/19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28	MEDPRIN	911651705	5	2028/7/1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29	MEDPRIN	911651748	10	2028/7/1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30	MEDPRIN	911651756	35	2028/7/1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31	MEDPRIN	1104920	5、10、35、42、44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32	MEDPRIN	4639112	5、10、35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33	MEDPRIN	4473198	42、44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34	MEDPRIN	1104920	5、10、35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5	MEDPRIN	1104920	42、44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36	MEDPRIN	1104920	5、10、35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37	MEDPRIN	1104920	42、44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38	MEDPRIN	1104920	5、10、35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39	MEDPRIN	1104920	42、44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40	MEDPRIN	1104920	5、10、35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41	MEDPRIN	1104920	42、44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42	MEDPRIN	1104920	5、10、35、42、44	2021/11/1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43	MEDPRIN	2337438	5、10、35	2022/5/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印度
44	MEDPRIN	2448967	42、44	2022/12/2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印度
45	MEDPRIN	1318934	10	2022/5/22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46	MEDPRIN	1389322	35	2022/5/22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47	MEDPRIN	1365306	42	2022/12/19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48	MEDPRIN	1366791	44	2022/12/19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49	MEDPRIN	2606445	5	2023/11/12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阿根廷

50	MEDPRIN	2606446	10	2023/11/12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阿根廷
51	MEDPRIN	2606447	35	2023/11/12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阿根廷
52	MEDPRIN	2638509	42	2024/4/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阿根廷
53	MEDPRIN	2638508	44	2024/4/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阿根廷
54	MEDPRIN	2012/34751	10	2022/12/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55	MEDPRIN	2012/34752	35	2022/12/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56	MEDPRIN	2012/34753	42	2022/12/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57	MEDPRIN	2012/34754	44	2022/12/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58	MEDPRIN	904826309	5	2027/10/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59	MEDPRIN	904826368	10	2027/10/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60	MEDPRIN	904826597	35	2027/10/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61	MEDPRIN	840379234	42	2025/11/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62	MEDPRIN	840379269	44	2025/11/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63	ReDura	1083213	10	2021/4/1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64	ReDura	4483192	10	2021/4/1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65	ReDura	1083213	10	2021/4/1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66	ReDura	1083213	10	2021/4/1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67	ReDura	1083213	10	2021/4/1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68	ReDura	1083213	10	2021/4/1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69	ReDura	1083213	10	2021/4/1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70	ReDura	2448976	10	2022/12/2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印度
71	ReDura	840379285	10	2025/11/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72	ReDura	2012/34745	10	2022/12/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73	ReDura	1363839	10	2022/12/19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74	Hernifix	1170206	5,10,44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75	Hernifix	4483205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76	Hernifix	1170206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7	Hernifix	1170206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78	Hernifix	1170206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79	Hernifix	1170206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80	Hernifix	1170206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81	Hernifix	2477872	10	2023/2/1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印度

82		840428820	10	2025/11/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83		2013/01140	10	2023/1/18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84		1368928	10	2023/1/22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85		1157176	5,10,44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86		4570322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87		1157176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8		1157176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89		1157176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90		1157176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91		1157176	10	2023/3/2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92		840456743	10	2025/12/22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93		2013/02165	10	2023/1/29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94		1371886	10	2023/1/29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95		1285604	5,10,44	2025/10/2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96		5066496	10	2025/10/2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97		1285604	10	2025/10/2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98		1285604	10	2025/10/2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99		1285604	10	2025/10/2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100		1285604	10	2025/10/2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01		1285604	10	2025/10/2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印度

102	NeoDura	1285604	10	2025/10/2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03	NeoDura	2015/17634	10	2025/7/2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104	NeoDura	909627746	10	2028/10/2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05	RETISSUE	1322639	5,10,44	2026/8/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106	RETISSUE	5273460	10	2026/8/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107	RETISSUE	1322639	10	2026/8/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08	RETISSUE	1322639	10	2026/8/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109	RETISSUE	1322639	10	2026/8/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110	RETISSUE	1322639	10	2026/8/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111	RETISSUE	1322639	10	2026/8/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12	RETISSUE	1322639	10	2026/8/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印度
113	RETISSUE	1322639	10	2026/8/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14	RETISSUE	2015/17635	10	2025/07/02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115	RETISSUE	909627789	10	2027/11/1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16	Regensling	910567930	10	2028/10/2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巴西
117	Recranio	1345626	10,44	2026/10/25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欧盟
118	Recranio	5337690	10	2026/10/25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美国
119	Recranio	1345626	10	2026/10/25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澳大利亚

120	Recranio	1345626	10	2026/10/25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俄罗斯
121	Recranio	1345626	10	2026/10/25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日本
122	Recranio	1345626	10	2026/10/25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韩国
123	Recranio	1345626	10	2026/10/25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土耳其
124	Recranio	1345626	10	2026/10/25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印度
125	Recranio	1345626	10	2026/10/25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墨西哥
126	StypCel	1344555	5,10	2027/1/2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127	StypCel	5319672	5,10	2027/1/2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128	StypCel	1344555	5,10	2027/1/2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29	StypCel	1344555	5,10	2027/1/2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130	StypCel	1344555	5,10	2027/1/2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131	StypCel	1344555	5,10	2027/1/2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132	StypCel	1344555	5,10	2027/1/2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33	StypCel	1344555	5,10	2027/1/2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印度
134	StypCel	2062994	5	2029/6/19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35	StypCel	1344555	10	2027/1/2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36	StypCel	1344555	5,10	2027/1/23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英国
137	StypCel	2016/10905	5	2026/4/2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南非
138	StypCel	910939560	5	2028/4/1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39	Immiseal	1435480	5,10	2028/9/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140	Immiseal	5841768	5,10	2028/9/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141	Immiseal	1435480	5,10	2028/9/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42	Immiseal	1435480	5,10	2028/9/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143	Immiseal	1435480	5,10	2028/9/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144	Immiseal	1435480	5,10	2028/9/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45	Immiseal	1435480	5,10	2028/9/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英国
146	Immiseal	911758615	5	2028/10/2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巴西
147	Immiseal	911758658	10	2028/10/2	迈普医学	继受取得	巴西
148	Immiseal	1435480	5,10	2028/9/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49	Stypgel	1370599	5,10	2027/3/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150	Stypgel	5435696	5,10	2027/3/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151	Stypgel	1370599	5,10	2027/3/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52	Stypgel	1370599	5,10	2027/3/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153	Stypgel	1370599	5,10	2027/3/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154	Stypgel	1370599	5,10	2027/3/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155	Stypgel	1370599	5,10	2027/3/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56	Stypgel	1370599	5,10	2027/3/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印度
157	Stypgel	1370599	5,10	2027/3/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58	Stypgel	1370599	5,10	2027/3/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英国
159	Stypgel	912020059	5	2028/9/1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60	Stypgel	912020105	10	2028/9/1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61	StypClot	1411117	5,10	2028/4/5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162	StypClot	5652192	5,10	2028/4/5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美国
163	StypClot	1411117	5,10	2028/4/5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64	StypClot	1411117	5,10	2028/4/5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165	StypClot	1411117	5,10	2028/4/5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日本
166	StypClot	1411117	5,10	2028/4/5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韩国
167	StypClot	1411117	5,10	2028/4/5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68	StypClot	1411117	5,10	2028/4/5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印度
169	StypClot	1411117	5,10	2028/4/5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英国
170	StypClot	913625221	5	2029/1/2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71	StypClot	913625230	10	2029/1/2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72	StypClot	1411117	5,10	2028/4/5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73	LivPrint	1465530	7,17	2029/2/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欧盟
174	LivPrint	914790250	7	2029/4/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75	LivPrint	914790277	17	2029/4/24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76	LivPrint	1465530	7,17	2029/2/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77	LivPrint	1465530	7,17	2029/2/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新加坡
178	LivPrint	1465530	7,17	2029/2/6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俄罗斯
179	InviGuide	01958022	10	2028/12/15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台湾
180	InviGuide	914793209	10	2029/5/7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巴西

181	ReDura	01995626	10	2029/6/30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台湾
182	芮杜拉	01978180	10	2029/3/31	迈普医学	原始取得	台湾
183	Regensling	1322215	10	2026/7/19	深圳迈普	原始取得	欧盟
184	Regensling	5308821	10	2026/7/19	深圳迈普	原始取得	美国
185	Regensling	1322215	10	2026/7/19	深圳迈普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86	Regensling	1322215	10	2026/7/19	深圳迈普	原始取得	俄罗斯
187	Regensling	1322215	10	2026/7/19	深圳迈普	原始取得	日本
188	Regensling	1322215	10	2026/7/19	深圳迈普	原始取得	韩国
189	Regensling	1322215	10	2026/7/19	深圳迈普	原始取得	土耳其
190	Regensling	1322215	10	2026/7/19	深圳迈普	原始取得	印度
191	Regensling	1322215	10	2026/7/19	深圳迈普	原始取得	英国
192	Regensling	1322215	10	2026/7/19	深圳迈普	原始取得	墨西哥
193	MEDPRIN	302015009592	5,10,35,42,44	2025/1/31	德国迈普	原始取得	德国
194	ReDura	013530647	5,10,44	2024/12/5	德国迈普	原始取得	欧盟
195	Repelvica	013610407	5,10,44	2024/12/29	德国迈普	原始取得	欧盟
196	StypCel	018003919	5,10	2028/12/27	德国迈普	原始取得	欧盟
197	Immiseal	018003918	5,10	2028/12/27	德国迈普	原始取得	欧盟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校地协同创新）“面向组织修复应用的生物 3D 打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4,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5 年国家工信部项目区配套资金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1,550,000.00	/	758,903.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类资助经费	1,371,755.00	685,040.00	375,1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增材制造技术与装备的产业化及其在精准医疗中的应用	582,989.03	917,010.97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2019 年度生物产业研发奖励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广州市创业团队房租补贴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型人体组织再生修复产品的产业化	426,553.08	426,553.08	78,606.09	与资产相关
基于 3D 打印和干细胞的口腔骨缺损修复技术和产品研发及临床转化研究—广医口腔	337,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埔区科技局）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补贴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人体组织再生修复产品产业化配套资金	198,6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商务局专项资金	188,959.00	10,365.00	/	与收益相关
针对高性能植入性医用组织修补片的熔体电纺三维打印装备研发与产业应用	180,000.00	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抗尿失禁国产器材的自主研发及临床注册研究	173,211.02	/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	172,200.00	/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补贴	95,720.00	392,303.85	649,796.15	与收益相关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任冬妮项目资助费用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博士后国际培养项目	64,551.89	169,031.29	289,369.13	与收益相关
生物 3D 打印实验室建设项目	62,499.96	62,499.96	20,833.32	与资产相关
生物 3D 打印技术专利培育及提质增量项目	56,934.63	453,065.37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企业工作站资助	54,262.43	236,711.79	711,114.11	与收益相关
生物仿生骨小梁骨块的研发及其在股骨头坏死保髋治疗中的应用研究	44,412.76	455,587.24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一批境外商标奖励	3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0,925.74	26,900.96	33,665.01	与收益相关
基于生物增材制造技术的人工硬脑膜的产业化	20,432.04	43,850.52	105,717.44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组织损伤修复及疾病治疗的生物 3D 技术及产品的研发	/	1,630,000.00	9,615.54	与收益相关
基于生物增材制造的软组织修复产品的产业化	/	1,304,611.99	2,738,328.77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专项扶持资金	/	1,038,835.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创新标杆企业	/	361,4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面向骨科复合创伤修复的生物增材制造技术及临床新产品的开发	/	321,599.52	496,919.29	与收益相关
珠江人才海外青年引进计划	/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 3D 打印的仿生功能化膜引导骨缺损修复材料的研发	/	150,000.00	11.5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领军人才企业市场拓展资助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	20,42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	/	15,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项目	/	/	2,804,539.32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成长奖励资金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快速修复及组织器官移植应用的系列生物 3D 打印技术和装置的开发	/	/	1,519,631.34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	1,317,3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创新团队项目	/	/	1,309,078.9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增材制造技术在神经外科领域的应用	/	/	1,181,829.06	与收益相关
会用于儿童尿道下裂重建的植入式医疗器械项目资金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研发机构补贴市拨款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区配套资金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科技创新局场租补贴费	/	/	308,276.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奖金（再生型人工硬脑膜的产业化）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专利优秀奖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局科技奖励配套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薪酬补贴	/	/	144,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6 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	/	107,865.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市场拓展奖励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局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层次人才补贴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配套经费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纳米仿生、防粘连复合型疝修补片的研发	/	/	32,555.22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和境外商标资助资金	/	/	4,602.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 3D 打印制备的复合内源性细胞的明胶生物支架	/	/	4,496.48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上市融资补贴	82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868,506.58	9,390,786.54	20,286,152.75	/